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夏农办〔2026〕4号

关于印发《江夏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江夏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效。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7 日



江夏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6〕23 号）及《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北省万名“村播”培育计划实施方案》（鄂农发〔2026〕21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江夏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人才需求，按照省级三大专项工程和三项专题任务，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324 人，开设 4 个常设培训班 224 人，2 个专题培训班 100 人。

（一）开办江夏鳊全产业链技术提升班（50 人）。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开展先进养殖模式与技术、规范用药意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培训，助力学员掌握先进养殖方法、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推动江夏鳊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产量效益双提升。

（二）开办乡村新产业带头人培训班（50 人）。聚焦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农业多种功能开发，服务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和助力农民稳定增收；围绕农产品品牌建设与推广、乡村休闲

旅游及运营、现代农业发展战略思维、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培养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头人。

（三）开办乡村“村播”培训班（64人）。培育一批政治素质高、掌握直播电商核心技能、熟悉本土产业与文化、具备持续内容创作与运营能力、服务乡村发展的“乡村主播”（村播）骨干人才。通过系统培育，使学员成为能够运用直播电商推广农产品，助力农产品上行，成为能够弘扬文明乡风、参与乡村治理、连接城乡市场的复合型人才。

（四）开办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60人）。针对粮油高产模式、病虫害防治、农田建设保护、农机使用维修、农业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粮油耕、种、管、收全过程培训。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技术融合落地。

（五）开办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开设专题培训班。

（六）开办数智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50人）。围绕农产品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内容，举办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重点培养40岁以下的青年农民和返乡

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新农人”。

二、明确培训机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6〕23 号）文件精神，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训机构，遴选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武汉市江夏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承担江夏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

三、项目实施

严格遵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规范实施，实现全过程闭环化管理。

（一）精选培育对象。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等人员纳入培育对象。

（二）强化项目管理。树立问题导向，压实各级管理责任，构建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培育规范性。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由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开班计划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审核部门同意。强化农民训后回访，定期了解参训农民在生产实

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新需求，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方式的意见，不断优化完善培训方案，切实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明确培育标准。常设培训班按人均 3800 元测算，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专题培训班按人均 6000 元测算，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具体可根据教学实际调整培训时长。培训一般按每天 8 学时计算，1 学时为 45 分钟。开展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根据实际需要，班与班之间经费可调剂使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相关培训工作将严格按照财务标准，据实结算。

（四）优化课程设置。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

自行设计，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

（五）加强资金监管。树立规范导向，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班应尽快拨付资金。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六）深化跟踪服务。树立长效导向，培训机构联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跟踪回访情况纳入年度总结评价。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等。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农民参加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导向，省委、省

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连续多年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全省十大民生项目。积极争取组织、教育、财政、人社、文旅、团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支持与合作，加大跨行业协作，用好各类平台资源，延长培育链条，形成培育合力，支持服务农民发展。

（二）提升培育质效。树立目标导向，优化培育供给，全面加强培育各环节质量建设，培育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持续提升培育有效性。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用好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力量。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培育机构和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根据农民需求设计培训课程，优选授课师资，严格教材审核，扎实做好实践教学。强化到生产一线开展实操训练，广泛吸纳“土专家”、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采取适合农民学习特点的方式开展培训，提升课堂教学互动性，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高培育效率。

（三）广泛宣传推介。树立标杆导向，各地要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师资，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培训机构；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观摩、借鉴推广

的培育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五、有关要求

按照省级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加快时序进度，在12月25日前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